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8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生 112 偵 7146 字第 56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周俊傑恐嚇取財等案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7146、16024 號恐嚇取財得利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周俊傑所在不明，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賜隆 決行

